

春节临近,蔬菜、肉类、鸡蛋等农产品进入销售旺季

市场供应充足 价格基本稳定

本报记者 张飞 全媒体记者 张浩 文/图



超市内新鲜蔬菜品种丰富

菜篮子虽小,关系民生。随着蛇年春节临近,蔬菜、肉类、鸡蛋等即将迎来销售高峰,市民的“菜篮子”供应成为大家关心的问题。连日来,记者走访我市多家大型商超和农贸市场,了解到进入腊月以来各类肉、蛋、菜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销售量稳中有升。

1月14日上午10时,市城区白河南华山路常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农贸市场内人声鼎沸,各种叫卖声与讨价还价声交织一片。市民络绎不绝穿梭于各个摊位间,精心挑选产品。正在选购蔬菜的王女士对记者说:“目前市场上的各类蔬菜品种齐全,价格也相差不大,不用担心买不到心仪的菜品。”

记者在现场了解到,尽管春节临近,但市场内的蔬菜价格并未出现大幅上涨。摊主热情地介绍:“目前菠菜每斤1.5元,西红柿每斤2.5元,长豆角每斤4.5元,西蓝花每斤2.5元……近段天气一直稳定,蔬菜价格不会大幅上涨。”

“我们店铺里的蔬菜有凌晨两三点从万邦和胡寨两个农贸批发市场进的,也有从山东、云南、海南等地运来的,像小茴香、荠荠菜等冷门菜,打个电话就有人送来。”蔬菜商户王喜培表示,“节日期间蔬菜充足、价格平稳,市民们可以根据个人喜好挑选不同的菜品,不用提前囤菜。”

猪肉每斤12元,牛肉每斤25元,羊肉每斤33元,活鸡每斤8.5元……过年家家餐桌上少不了各种肉类,春节前的价格和供应情况也是市民关注的焦点。记者注意到,我市各种肉类供应同样十分充足。在光武大道几家肉店,不断有市民前来选购。市民刘先生刚买了4斤牛肉,又转到一家猪肉店:“老板,后腿肉怎么卖?给我称两斤!”店主熟练地切肉、称重。“春节前是销售旺季,我们的进货量比平时增加了不少,价格虽然略有上涨,但都在合理范围内。”店主对记者说。

当日晚上6时,记者又前往位于长江路的万德隆超市进行探访。超市内米、面、油

等生活必需品品类繁多,新鲜果蔬更是琳琅满目,超市内购物人群熙熙攘攘。碧绿的菠菜、鲜红的西红柿、新鲜的肉类……应有尽有。一旁的工作人员不停地铺货、理货,各项工作井然有序。

正在挑选卷心菜的杨女士说:“春节期间超市不打烊,每天不用买那么多,现吃现买。超市里的青菜不仅收拾得干净,品种也丰富,价格还比较合理,不怕出现短缺的情况。”

“大白菜每斤0.39元,沙窝萝卜每斤0.29元,无丝豆每斤3.98元,莲菜每斤1.88元……超市里不仅有质优价廉的蔬菜,还引进了众多新品种,包括一些有机蔬菜,满足了市民多样化的购物需求。”该超市工作人员介绍,虽然临近春节了,但菜价并没有大的波动,不影响日常生活。一些冬季常见的叶类菜价格较为亲民,部分反季节蔬菜因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较高,价格也相对较高。

鲜肉摊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如今,消费者购物不仅注重价格,更注重品质和口味,部分消费者在购买肉类时,往往选择的是精品。”目前,后腿肉每斤9.99元,精品里脊每斤11.99元,精品颈背肉每斤14.99元。“猪肉价格去年以来就比较平稳,不算贵。”一位市民说。

“鸡蛋的价格跟之前差不多,还是每斤4.8元左右,需要的时候去采购就行,不用储备太多。”正选购鸡蛋的张先生表示。

目前,我市农产品市场呈现出货源充足、品种丰富、价格稳定的良好态势。商户们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应对准备,确保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各超市和农贸市场也提前与供应商进行了沟通,加大了进货量,市民可以放心购买,欢欢喜喜过大年。③9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启动 助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本报讯(记者 于晓霞)1月15日起至春节前夕,市红十字会将持续开展2025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携手志愿者把1200个温暖箱送到各县区困难群众家中,为他们送上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社会各界的温暖。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项目是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在每年元旦、春节期间,集中对困难群众进行的走访慰问活动,旨在扶助弱势群体,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今年,市红十字会精心筹备,通过省红十字会拨付、自筹等方式,共筹集到1200个、总价值21.93万元的博爱送万家温暖箱。这批满载着爱心与关怀的温暖箱,将用于帮助我市困难群众度过寒冬。

市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我市将重点走访慰问因灾、因病等需要人道救助家庭;人体器官捐献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无偿献血者、红十字志愿者群体中的贫困家庭等。市红十字会充分发挥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携手志愿者对1200户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在春节前把装有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生活物资的温暖箱陆续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③9

我市提高部分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本报讯(记者 张飞 通讯员 张喆)日前,记者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获悉,根据《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我市从2024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此次调整包括残疾军人、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以及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涉核退役军人、部分老年烈士子女、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等生活补贴标准。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1321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378元,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504元,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492元,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32元。

据了解,抚恤金方面,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相关文件执行。③9

